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6條而發出。

本公佈乃嘉華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6條之披露規定而發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

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廣州嘉華」）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應收廣州嘉華之款項約88,000,000港元，超逾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8%。此等結餘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應收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披露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合共約104,000,000港元，超逾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8%。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權益百分比 (%)	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廣州嘉華	50%	88
北京首鋼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40%	14
上海寶嘉混凝土有限公司	50%	2
總計		<u>104</u>

上述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適當時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269,038,651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平均收市價0.81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為1,027,921,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徐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鄭慕智先生、葉慶忠先生及顏志宏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鉅南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